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2 期

(总第 480 期) 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20 条措施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举措  
的通知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的通知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2001〕34号文件的通知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王浩等7名同志担任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	(51)
<b>大 事 记</b>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0年6月份大事记 .....	(53)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20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2020〕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 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积极引导外资多领域开放。以国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战略为契机，落实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发展外资领域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聚焦我省“一优两高”战略和“五个示范省建设”“四种经济形态”引领，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向农牧业、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医疗养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物流运输等领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业开放政策措施。取消对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着力实施“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业务门槛，取消对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和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减少外国银行同时设立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限制。调整对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监管要求，放宽外国银行分行持有有一定比例生息资产的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有关规定的国外银行在境内的分行，豁免其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限制，增强外国银行分行资产运用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按

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办理外资金融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事项申请。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用好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开放,支持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严格执行国家修订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及时兑现政策期内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依法适时将外资建筑业企业纳入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无差别对待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涉密工程除外)。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我省合法合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工作,不设定区域性、部门间或法定许可范围外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限制,不限额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数量。审批或监管部门不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服务及收费,不违规干预影响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报告结论。(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 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质量。鼓励外资研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技创

新研发机构、吸纳我省高科技人才参与研发工作,为我省高新技术人才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做好外资企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及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服务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研究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协调各部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积极做好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准确把握利用外资在自贸区建设中的功能定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着力打造园区引资开放平台。支持各类园区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的引资平台,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做好外商投资在开展研发合作、用地支持、投资重点产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强化各类保税区的“保税+”管理模式,打造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口岸服务、第三方物流、金融保险等为主的产业链条集聚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灵活运用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的激励措施,积极支持和服务我省相关单位、企业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对相关团组出访任务审核审批、护照颁发、申请签证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

## 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编制和发布《青海省外商投资指引》，充分借助政府网站、官方微博、报纸刊物等渠道，全面宣传解读利用外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投资便利化改革质量

(十)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外汇管理支持涉外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企业外债登记便利化措施，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借用外债时选择“投注差”或“全口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在真实、合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推进企业外债注销登记在银行办理，切实降低企业各项成本；落实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要求，便利企业按需、自主经营。积极推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计价结算。(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外国创新创业人才来青工作便利化程度。放宽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在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方面限制。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我省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来青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企业、单位聘雇的，

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我省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 B 类以上工作许可，凭工作许可直接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已对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以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各相关部门确保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签证、居留等衔接工作，提高来青工作的便利度。(省科技厅、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省外事办，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事项，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扎实推进业务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发挥西宁、海西、海东地区利用外资的区位、资源等优势，拓宽外商投资领域，推动全省外资工作均衡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十三) 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配套法律法规，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工作。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调解决，确保外商投资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牵头，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规范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等处理程序。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规范监管政策执行行为。全面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优化监管方式,减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抽查事项清单、频次和比例,实施生态环境差别化管控,通过强化正向鼓励措施、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完善执法监管、加大帮扶指导等措施,全力保障高质量投资和项目建设。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权限。(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高涉及外资政策的透明度。加强对涉及外商投资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各有关部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商协会的意见建议。涉及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调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限,给企业预留调整的时间,提高外资政策透明度。(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大对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合理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

益,依法及时审查和处理保全申请。加强保护外资企业隐私和商业秘密,协调好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的各自作用,促使司法保护形成更为有效的整体合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理,统一认定标准,积极开展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审判质效。对于情节严重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依法没收、销毁假冒或盗版商品以及主要用于侵权的材料和工具,有效阻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再次发生。创新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对技术事实复杂且有争议的案件,运用技术调查官审查、庭前专家会议审查,专家咨询等调查方式,明确案件技术事实,夯实案件裁判事实基础,提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不断完善以诉讼为中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和支持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省法院负责)

(十八) 加强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网信、通信管理、版权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执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挥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的作用。运用标准化手段,夯实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基础,提升外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邀请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标准化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标准咨询、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跟踪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外

资企业制定适合市场需求、经济合理的企业标准，促进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环境。优化大数据技术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供应商无障碍、公平获得政府采购信息。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内容，明确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

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要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强化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 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有力有效推进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

称海东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要求,围绕推动“一优两高”、创建“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复制推广前三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大胆突破,积极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完善产业链和生态圈,打造与中亚、西亚、南亚及欧洲地中海国家跨境电商合作的重要平台,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物流、金融、税收等配套政策体系,完善跨境电商运行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B2B出口、保税备货进口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域和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域,引进区域性跨境电商骨干企业,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和本土竞争力强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聚焦清洁能源、轻工业、农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把海东综试区打造成为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先行区,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和国家内陆开放新高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 建设跨境电商“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集通关、税务、外汇、工商、信用、物流等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完善在线支付、快速通关、办理退税等综合服务功能设置,构建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建立面向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全链路服务,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电商、报关、物流等企业与关检、外管、税务等管理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加强与其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

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快推进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升级,探索多元功能叠加,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实现海东工业园区内立体化通关。争取对口帮扶、支援省份在海东及其他地区建立飞地产业园,承接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批电商产业园区、快递物流园区、创业创新基地,形成功能设施完善、规模企业聚集的产业生态圈。

### (二) 打造“四个中心”。

1. 打造立体化物流枢纽中心。紧抓“一带一路”设施联通、曹家堡国际机场三期建设契机,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为核心,探索建设中欧班列沿线跨国智慧物流平台,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以及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打造“公铁航”立体物流监管模式,实现设施联通、部门协作、通关流程一体化,推进建设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跨境物流分拨、转运基地,构建辐射欧亚的立体化物流枢纽中心。

2. 打造跨境“特色大宗商品”集散中心。通过建立线上信用体系和结售汇绿色通道,积极推进高信用等级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跨境电商交易,创新推进大宗商品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和线上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开通国际货运航线,推动中欧班列开行频次加密,促进临空产业发展。通过保税物流中心及“公铁航”交通枢纽优势,打造商品出口网络,建立海东综试区“特色大宗商品”集散中心。

3. 打造跨境电商结算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用好用足外汇管理部门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各项便利化措施,加强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构建海东综试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稳定、风险可控的跨境电商结算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金融结算服务。

4. 打造跨境电商数据中心。依托高原大数据中心,建立海东综试区跨境电商数据中心,加强通关、结汇、支付、物流和退税等环节信息管理,推进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实现监管相关全口径数据对接。



### (三)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以提升跨境电商信息化服务水平为目标,依托海东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多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持。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推动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合作,依托海东工业园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为各类跨境电商应用市场主体提供融资贷款、清算汇兑、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一站式”金融服务。

**3. 构建智能物流体系。**以海东市及全省其他市州已形成的物流产业为支撑,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发展第四方物流,搭建智慧物流平台,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加快推进西宁邮局中心局、万纬西宁海东物流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为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打造辐射高原地区的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散地。

**4. 构建电商信用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等先进技术,结合信用信息数据库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查询等功能,制定跨境电商信用负面清单,探索跨境电商B2B、B2C业务信用机制,建立由监管部门信用认证、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实现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等标准格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实现科学化统计管理,探索适合网络零售形

式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及统计方法。研究跨境电商B2B的统计标准、口径和方法,做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统计工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通过商品备案、清单申报、数据统计、风险信息采集、网络监测等手段,收集汇总跨境商品、订单、物流及相关风险信息;建立风险评估分析机制,评估分析在商品准入、订单交易、质量管控、网络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加强跨境电商风险预警防控和质量管理,提升跨境电商业务规范监管水平,引导企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

### (四) 创新“八项举措”。

**1. 创新监管服务。**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实行跨境电子商务“清单核放、集中纳税、代扣代缴”便利化通关模式,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发展的转关物流方式,全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全国通关一体化。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探索建立“事前监管、事中控制、事后可追溯”的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监管新模式。简化跨境电商应用企业通过流通,提升通过效率。

**2. 创新税汇管理。**创新简化退(免)税办理,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政策。规范企业所得税与核定征收管理,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判断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简化外汇名录登记手续,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中小电商办理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解决B2C零售出口收汇管理问题,研究制定以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代替报关单的管理办法。

**3. 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充分发挥市场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等举措,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建立风险可控的业务模式,探索创新线上金融产品与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

和其他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险种和新服务,拓展跨境电商融资渠道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4. 创新国内国际协同。**以国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战略为契机,以西宁、海东和格尔木城市建设和功能提升为基础,借助沿边、沿海城市和内地中心城市、城市群对外的合作优势及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对外开放的区位优势,积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缔结友好城市,构建进入中亚、西亚、南亚及欧洲地中海国家的战略通道。发挥青海省“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桥梁作用,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贸易,推动中国与中亚、西亚国家间深化海关合作互认,夯实对外开放的互联互通基础。

**5. 创新商业主体培育。**加强青海特色产品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培育特色产品和国际品牌。开展专项品牌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培育打造新产品、新品牌。拓展境外营销渠道,举办各类专场培训、对接会等活动,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扩大本土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创新新零售业务。**借助“大美青海”品牌和“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知名体育赛事,将文化旅游业与国际体育经济产业相结合,探索在曹家堡国际机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商品直销店和西宁、海东各商业区及河湟新区重点打造“青藏大客厅”,在旅游景区建立“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新零售”相结合的新型O2O跨境保税线下体验店。建设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跨境+自提”相结合的新型体验中心及线上青海民族特色产品展示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探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青海省互设特色产品线下体验店,推动青海特色商品、文化产品“走出去”,构建全程监管的跨境商品零售业务新模式。

**7.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电商人才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对符合要求的高技术人员按规定申请奖励,并给予补贴。支持企业、高校等参

与建设各类跨境电商创业孵化载体,推动孵化载体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深度对接合作。

**8. 创新海外仓建设机制。**支持、引导和鼓励大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海外综合服务中心及展示销售中心等,形成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探索构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和海外仓联动网络,提升海外仓智能化、信息化、本土化水平,打造有竞争力的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供货机制,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保障。省商务厅牵头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海东综试区建设发展要求,加强指导,创新举措,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政策支持;海东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细化任务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海东综试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导向。积极开展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招商工作,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加强现有国家级试点优惠政策的运用,研究制定海东综试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企业及国际物流、海外仓、人才培养、融资贷款等发展的新举措、新政策,鼓励创新发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统筹中央和省、市级外贸资金,支持跨境电商重点领域发展,建立和制定资金使用细则,组织并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引导资金重点投向跨境电商关键领域。

(四)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论坛和推介会等活动,扩大海东综试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联合互动,营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安全防控建设。做好各类线上平台网络安全统筹工作,开展信息互换与执法互助,严厉打击商业瞒骗和走私犯罪等违法行为,充分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为海东综试区跨境电商公平交易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深入推进基层政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

果公开，切实解决基层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内容质量不高、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3年，建成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包括标准规范的公开内容体系、制度流程体系、平台渠道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平台渠道、制度机

制、工作队伍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行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标准引领,认真做好公开事项梳理、标准目录编制和公开目录动态更新等工作。

1.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登录<http://zwgk.qh.gov.cn/zdlyjcgk/>查阅),结合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和工作实际,在认真梳理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细化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确保公开事项名称规范、内容全面、分类具体、指向明确。

2.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对象等要素),确保公开事项和目录要素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标准指引的基础上有所增加,不得减少,并于12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对照目录要求逐项公开。在2021年12月底前结合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出台情况,对照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有序推进公开。

3.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日常维护和动态调整更新机制,对照“五公开”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及时对公开内容和目录进行调整完善,每年

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进行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做到信息同源、内容一致。

(二)优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基层政府要着力构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三位一体、闭合回环、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4.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审查,规范审查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拟制公文单位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对依法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发布,方便公众获取、使用;对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和依据,随公文一并报批。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和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涉密和敏感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隐私的政府信息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5.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规范性文件及清理结果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有关政府信息。

6.深入推进政策解读。认真落实政策性文

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对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措施，要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数字音视频、图表图解、案例解说、政策明白卡、便民服务手册等形式，对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工作流程、落实办法等进行解读，便于公众理解掌握。

**7.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健全回应公众关切、与民互动交流工作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热线、报纸、广播、电视等平台与群众互动交流，真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要及时主动发声，适时回应政策实施、工作进展、项目推进情况，增进群众理解、认同。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要密切关注，积极回应处置，切实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杜绝“失语恐慌”。

**(三) 推进行政决策公众有序参与。**基层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列席政府会议的范围、参与方式、工作流程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

**8.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提交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改革方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决策背景，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增强决策透明度。

**9. 推进重要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提高群众知晓度。

**(四) 规范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基层政府要加强各类公开平台统筹管理，构建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共享联动、标准规范、高效便民的公开平台体系。

**10. 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监测管理，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信息共享、数据开放功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部门要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有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融合发展，在政府网站开设办事服务入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优化政务新媒体功能，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加载政务信息发布、政策措施解读、互动交流回应、数据开放共享、为民办事服务等板块，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的实用性、便捷性和影响力。

**11. 开设方便易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要充分借助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等场所和设施，设立标示清楚、方便实用、渠道畅通的政务公开专区，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意见反馈、投诉举报等服务。

**12. 借助各种媒体平台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电子信息屏、公示公告栏、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 and 县级融媒体中心，有序发布群众关

心关注的政务信息，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深入推进办事服务标准化。基层政府要以方便群众办事、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完善标准规范、效能提升、监督评价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高效、方便快捷、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13. 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 APP 和办事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点、公示公告栏等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标准化规范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所需材料、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针对不同群体，集成、优化、简化各类办事服务信息，采取办事一本通、主题套餐、定点推送等模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14.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工作协同、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基层群众“上一个网、办所有事”。加快线下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清理、归并、整合，推进线下“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办理所有事”。积极推行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15. 强化政务服务监督。**认真落实政务服务监督评价工作制度，通过“互联网+监管”“好差评”等渠道，全面开展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

等）“好差评”，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六) 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牧区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结合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指导、督促农村牧区社区规范和完善村（居）务公开工作，深化公开内涵，扩大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16. 延伸基层政务公开内涵。**基层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从政务、事务、财务三方面入手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公示公告栏等，及时公开自治范围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主动公开事项，全面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审批、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财务收支和集体经济收益情况等方面信息，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民）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和要求，明确工作方向，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制度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

(二) 强化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行委）政府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

机构推进、有人员落实、有经费保障。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基层领导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围，强化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三) 注重改革创新。基层政府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基础上，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和借鉴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探索创新和优化公开制度机制、方式方法、流程规范等。民族自治地方要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延伸和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四) 完善制度规范。基层政府要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政策解读、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负面清单、公众参与、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管理、公开目录更新、组织领导、机构队伍建设、督导检查、考核评估、责任

追究等制度机制，为推进工作落实、提升公开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五) 加强督导考评。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协调推进有关工作落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要通过网上核查、实地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评价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效，并作为市州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推诿拖延的单位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 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投资效益,建立健全使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经费)是指省财政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安排,由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用于开展本省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资金。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前期项目的组织、申报、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前期经费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统筹兼顾、适当补助、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绩效、滚动投入的原则。

## 第二章 前期经费申报与安排

**第五条** 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范围: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及评估;

(二)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投向,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社会管理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专项课题研究、重大工程评价标准制定;

(四)纳入全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等专项计划的项目前期工作;

(五)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及审核等;

(六)项目储备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的前期工作;

(七)省级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经费安排标准:

(一)规划类安排标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安排前期经费800万元以内,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安排前期经费200万元以内;区域发展规划安排前期经费500万元以内,专项建设规划安排前期经费400万元以内;重大规划评估安排前期经费100万元以内。

(二)建设项目类安排标准:

1.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信息工程和物资储备类项目,估算投资10000万元以下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安排;10000—3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0.8%安排;估算投资30000—5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0.8%—0.6%安排;

2. 水利基础设施类项目,估算投资10000万元以下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5%安排;估算投资10000—5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5%—1%安排;估算投资50000—10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0.8%安排;

3. 铁路、城际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类项目,估算投资10000—5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0.8%安排;估算投资50000—10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0.8%—0.6%安排;估算投资100000—50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0.6%—0.3%安排;

4. 民航类项目,估算投资10000—3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1%安排;估算投资30000—5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1.1%—0.8%安排;估算投资50000—100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估算投资的0.8%—0.6%安排;

5. 农业、林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估算投



资 10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0.7% 安排；估算投资 10000—50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0.7—0.5% 安排。

其他类项目和项目估算投资不在以上限额内的项目前期经费安排额度，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前期经费评审结果确定。

技术方案及专题论证等阶段性前期经费、项目咨询评估前期经费可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30% 安排。

(三) 政策、课题类安排标准。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专项标准制定安排前期经费 200 万元以内。

(四) 投资项目评审、审核经费安排标准另行制定。

**第七条** 申请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 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日常监管单位已经确定；

(三) 项目前期工作目标、内容、进度、经费支出预算及使用计划已经明确。

**第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前期经费资金申请报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项目责任单位或法人代表有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九条** 前期经费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限、初步估算投资等；

(二) 项目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三) 项目前期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四) 前期经费支出预算；

(五) 前期经费使用计划；

(六) 项目责任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落实情况；

(七) 项目责任单位信用状况；

(八) 按照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的前期经费资金申请报告，应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符合前期经费安排范围、条件及

申请程序；

(二)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三)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相关文件是否齐备、合规。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并同意安排前期经费的项目，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核定安排额度，下达前期经费投资计划。

对于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前期经费申请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进行审核，应建立审核专家库，通过审核确定前期经费安排额度，可分期分批安排下达前期经费投资计划。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的前期经费投资计划，相关地区、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二条** 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应当逐项明确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项目责任单位原则上为资金申请单位或实施主体单位。责任人原则上为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监管责任人是项目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根据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省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应包括前期经费安排额度、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目标、回收管理等内容。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格式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及签订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下达前期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经费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责任单位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计划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有关申报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应逐步引入竞争机

制,采用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建立咨询机构短名单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前期项目应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前期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前期经费支出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前期调研费用;
- (二) 勘察设计费用;
- (三) 研究试验费用;
- (四) 专题研究及论证费用;
- (五) 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 (六) 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审核等费用。

具体包括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材料费、研究试验仪器及设备购置费、资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开支标准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前期经费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的标准按照《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8〕2383号)规定执行。

实行财政补贴的预算单位承担前期工作,其项目直接参加人员按差额工资标准可列支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但不得列支劳务费用、购置交通工具。非财政补贴预算单位可列支项目直接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

**第十九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前期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应定期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前期经费拨付使用、回收及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实行滚动回收制度。

(一) 使用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的项目,在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且建设资金到位后,应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前期经费。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上缴前期经费。

(二) 对不能形成基本建设投资的规划及评估,重大政策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前期经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对实际支出予以核销,结余资金按本规定上缴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

和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审核等方面的前期经费不再回收。

(三)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对落实建设资金、开工建设的项目,下达前期经费回收通知书。

(四) 项目责任单位应在收到回收通知30个工作日之内,将回收资金划转到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指定账户。

(五) 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前期经费的回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做好前期经费的收缴工作。

(六) 对前期经费回收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前期经费奖励补助。

(七) 对应归还未按期归还的项目前期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情况从项目责任单位当年项目建设资金或省级财政预算中直接扣缴,并视情况核减或暂停该项目所在地区下年度前期经费安排额度。

(八) 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工建设,且归还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确有困难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减免申请,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定。

**第二十一条** 回收后的前期经费滚动用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增项目。前期经费滚动使用应按照规定履行申报程序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前期经费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回收的前期经费实行专账统一管理。

(一)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前期经费回收专账的管理,建立台账,准确反映资金拨付、收回情况。

(二) 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应开设前期经费回收账户并单独核算,并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回收、拨付等计划执行情况。

### 第四章 审核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后,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对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应责令项目责任单位限期保质完成,原则上不再追加安排前期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

划、区域发展规划前期成果审核验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应对跨行业、跨领域的专项规划前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第二十五条** 对前期工作完成时限到期后，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前期工作任务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情况说明，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按相关规定调整收回前期经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监管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承担所属前期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可采取在线监测、现场巡查等方式开展日常调度监管。

**第二十八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项目，应当重点调度监管以下内容：

- (一) 前期工作内容及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二) 前期经费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三) 项目前期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深度；
- (四) 项目调度信息和前期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
- (五) 日常监管单位是否按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 (六)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认真整改；
- (七) 投资计划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探索建立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机制。项目责任单位每年应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规定报送同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前期项目后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事后监管及今后项目前期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采取督导检查与以奖代补挂钩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

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安排的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前期工作成效显著、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的地区和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前期经费补助；对前期工作不重视、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削减下一年度前期经费安排额度。

**第三十一条**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减少投资安排等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 授意或放任项目责任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申报项目、套取资金的；
- (二) 监管失职失责，对项目责任单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 (三) 对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 履职不到位，不按要求开展项目日常监管的；
- (二) 不认真审核或指使篡改、伪造项目上报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三) 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隐瞒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 (四) 利用职务之便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资金，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将相关信息纳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限制财政补助资金等措施予以惩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前期经费的；
- (二)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挪用及套取前期经费的；

- (三) 前期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
- (四) 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投资计划要求的;
- (五) 不按本办法规定上缴应回收的前期经费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前期工作或不按投资计划要求如期完成前期工作的;
- (七) 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八) 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九) 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0〕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工作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工作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部署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 一、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岗位

1.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等难题，保障企业复工所需防控物资。落实属地责任，提供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技术指导，督促落实工作场所、

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做好一旦发生疫情后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号），加快铁路、机场、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13号），“一企一策”积极稳妥推动省内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农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青农产〔2020〕29号），有序推进涉农企业复工复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按我省6个月的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各项政策，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省医保局等三部门印发的《青海省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实施方案》（青医保局发〔2020〕25号），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参保企业，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密切关注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做精做细数据跟踪，优化效应分析，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紧盯中央政策调整情况，因地制宜，修订完善我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出具承诺保证书后，可以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不影响复工复产进度。要认真落实对缓缴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的监管，细化明确罚则，确保不发生因缓缴免缴工资保证金影响工资清欠工作的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投资发展产业增加社会就业

8. 落实国家关于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等政策措施，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完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相关管理措施，强化吸引外资功能，引导中、东部外资企业向我省国家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向农业、新基建等领域发展。充分利用好引资平台，稳妥有序加大引进外资力度，不

断提升引进外资成功率。制订《外商投资指引》，为外资企业提供参考依据。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稳外资环境。（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推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管理，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依法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环境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1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推进商务领域改革，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格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针对性落实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确保政策精准快速落实到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个人贷款贴息最高额度2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最高额度400万元，贴息年限为3年。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政策措施，畅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建立信

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双创企业、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青海银行业“百行进万企”活动，持续打造“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金融服务品牌，提升金融供给水平。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落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西中支〔2019〕157号），鼓励支持妇女群众创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妇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依托全省41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返乡青年、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和服务。积极推动青海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无资产抵押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充分发挥青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按规定对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企业予以资金扶持。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逐步向各市州延伸，扩张门店，带动就业。引导各市州打造1—2条特色鲜明的步行街，拉动消费，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启动青海省2020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为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学习、投融资的良好平台。组织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更加优质服务。（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落实《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稳就业工作相关任务推进方案的函》和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印发的《青海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实施意见》（青市监登〔2020〕70号），对个人销售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各地要进一步拓宽经营场所和时间范围，允许摆摊经营，鼓励支持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拓展就业渠道。各地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涉及办理用地手续的，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及时办理，并支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

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开办网店,积极推动我省电子商务经营者入驻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指导网络经营者开设线下体验店,进一步扩大从业人员就业渠道。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完善平台就业人员协商协调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17. 强化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为务工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持续做好“点对点”直达服务。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支持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的企业和劳务输出的地区,根据需要,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卫生防疫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力保障“点对点”运输通道畅通,针对务工返程流量持续回升实际,主干公路、进城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易拥堵节点,立足未堵先疏、小堵早疏,加强巡逻管控和指挥疏导,及早排堵保畅。对包车集中运送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直通车,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加强源头管控和路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通行。(省公安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农民工跨区域就业的,可参照推荐一般失业人员就业标准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政策。鼓励劳务经纪人带领农民工有组织劳务输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劳务经纪人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青海省农牧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16条》(青农政改〔2019〕328号)和

《青海省实施家庭农牧场培育计划》(青农政改〔2019〕329号),大力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帮助生态移民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优先就业。2020年开展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时,施工企业用工人员中吸纳本省常住人口不少于10%。落实《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产〔2020〕2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21.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每招用1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给予企业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中央驻青企业、省属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组织省属国有企业与省内高校、高职、技校联合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银行、电力、石油、通信、铁路、航空等中央驻青企业,要依托就业扶持政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面向社会,积极吸纳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省烟草系统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方案,鼓励邮政公司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省国资委、省烟草局、省邮政管理局、其他中央驻青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完成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考录计划,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招募实施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9号),指导各地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开发工作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到社会组织就业,协助做好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开展大学生服务合作组织扩大试点工作,拓宽大学生创业就业渠道,全年聘用600名大学生服务农牧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政策措施。继续推进我省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和体制内外等限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时享受同等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积极创造条件,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研究生较上年增加35名;硕士研究生较上年增加684名)。加大参军入伍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强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全面做好大学生士兵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保留学籍、招生计划单列等优惠政策和参军入伍激励政策的落实,激发大学生参军热情,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应征入伍大学生至少增加1%。(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省属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吸纳未就业毕业生见习的,同等享受青年见习计划相关政策。做好青海共青团“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工作,年度建设省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30个,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600个,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可按照实际中断时间,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补贴按《见习协议》签订的见习期

限核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全面准确登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持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做好2019年“组团式”赴省外高校引才落地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来青面试的,采取网络面试形式或推迟面试时间;对已录用但毕业离校时间受影响的,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时间。继续做好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2020年面向国内重点高校择优选调100名左右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型人才到我省工作;从省内外高校2020届应届毕业生中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全省县乡基层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 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两后生”、高校毕业生等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百日免费在线技能培训行动,支持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依托有条件的院校、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落实大中专院校学生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创业就业支持政策,扩大养老服务业人员队伍,拓展社会就业渠道。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活动,按照“新型经营主体三年培训计划”,举办农牧民合作社理事长和合作社财务培训班,培训700人次。继续举办藏毯编织技能培训,支持果洛州贫困地区手工地毯产业发展。实施工会职业技能培训“151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对口援助促进就业创业

34. 在我省和援青省市人才(就业)网站互相加挂对方人力资源供需专栏链接,加强双方信息对接,实现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就业服务共享共用。协调组织援青省市企业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积极协调援青省市人社部门定期向我省提供薪酬待遇稳定、技术要求适合我省劳动力水平的就业岗位信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吸纳我省劳动者就业。支持我省高校毕业生到援青省市参加就业见习。动员援青省市在青企业适当降低门槛,吸纳我省劳动者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争取援青省市在师资力量和培训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分层次分类别分群体精准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借助援青省市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资源,开发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需求的职业技能网络课程,拓宽受训渠道。(各市州政府负责)

37. 加强与援青省市沟通,以海东市为重点,依托对口援助平台,支持拉面产业健康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省内外拉面店按当地要求,规范拉面店经营,稳定拉面店总体规模。通过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鼓励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以对口帮扶省市为重点,年内在省内外新开拉面店不少于500家,进一步增强拉面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各市州政府负责)

### 八、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38. 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组织当地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参加。深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开展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活动,并通过搭建“海西枸杞采摘”劳务活动平台等方式,引导安置区劳动者转移就业。对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000人以上的3个大型集中安置区,年内至少开展3次送岗位活动。继续推动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结合村情实际合理设置岗位,优先安置农村贫困劳动力,特别是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集中安置区的劳动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民企助力乡村振兴、“双百”精准扶贫行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按规定给予脱贫攻坚政策扶持和金融扶贫产业贷款贴息支持。在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窗口,提供一站式就业管理服务。依据省扶贫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受疫情影响贫困劳动力就业及发展到户产业保收入的政策措施》(青扶局〔2020〕18号),加大资金支持,促进贫困劳动力尽快实现就业。(省扶贫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根据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我省失业保险金的80%,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符合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

“金保工程”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比对手段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杜绝不必要的证明。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73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8〕528号），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及家庭的社会救助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切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统筹做好开工复工开学救助保障工作，通过临时救助解决好学费、生活费以及防疫物资等基本需求。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对确诊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生活陷入长期困难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按照“先纳入后审批”的原则办理。充分发挥“互联网+社会救助”平台作用，全面实现社会救助线上录入、审核和审批。（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对申请低保家庭中有已实现就业的，可相应扣减就业成本，其中，对实现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扣减就业成本；就业不稳定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并相应扣减20%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完善优化就业服务

44. 进一步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工作。持续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以及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大中专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取消灵

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加大岗位信息、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举办“10+N系列”招聘活动，集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着重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方式，开展网上办、邮寄办，开通线上咨询服务，为毕业生办理就业调整改派、毕业报到证补办等事项。强化线上就业指导，搭建“线上就业课堂”，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举办各类网络招聘活动，通过互联网招聘、远程面试、人岗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等功能实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线上精准对接。（省教育厅负责）

47. 以“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阳光就业行动”等活动为载体，线上、线下相配合，靶向推送岗位信息。提升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服务功能，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法律援助、困难帮扶“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帮助1万名以上求职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实施全省工会“221”实名制困难职工就业服务工程，帮助100名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创业。（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及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与职工协商制定有关方案，并通过职代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各市

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49.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狠抓稳定和扩大就业各项工作落实。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初确定的就业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市州政府，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各地要根据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进展和政策实施需要，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等。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畅通各项奖补资金申领拨付渠道，简化申报程序，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发挥资金促就业效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落实原青海省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青海省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青就农办发〔2018〕16号)，对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按规定给予表扬激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强对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督查力度，重点督促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完善劳动力就业状况调查，按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和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工作。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的通知

青政办〔2020〕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以下简称《目录(2020)》)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目录(2020)》实施动态管理。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对符合市场化配置条件的公共资源项目，按相关程序补充列入目录；对依法不再适宜统一进场交易的项目，由行政

监管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二、《目录(2020)》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目录的通知》(青政办〔2016〕159号)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 A、工程建设项目类

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

1.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2.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的，应当进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级 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A01	房屋建筑 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公寓、别墅、其他住宅房屋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	办公楼、写字楼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	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	文化用房屋、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娱乐用房屋
		A0106	厂房及建筑物	车间、锅炉房、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A0107	仓储房屋建筑	仓库、储备库
		A0108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楼房屋、地铁（轨道交通）站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A0109	古（仿古）建筑房屋	古建筑房屋、仿古建筑房屋、古建筑保护性房屋
		A0110	其他房屋建筑物	
		A01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A02	市政工程	A0201	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行车道路、市政行人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市政道路隧道、市政公共（公交）停车场，其他市政道路工程
		A0202	市政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工程、城市轻轨交通工程、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索道运输工程，以及上述市政轨道交通中的隧道、桥梁工程
		A0203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自来水生产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水、气生产建筑设施
		A0204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城市垃圾填埋、焚烧、转运、分拣、堆肥等建筑设施
		A0205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	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市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管道设施
		A0206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山体公园、园林绿化、城市绿地，其他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A0207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工程	路灯、路牌、路标、候车亭、广告牌、电子屏幕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A0208	其他市政工程	
		A02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3	公用工程	A0301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及其他体育活动用设施工程
		A0302	室外娱乐设施工程	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及其他娱乐设施工程
		A0303	其他公用工程	城市广场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城市湖泊和河道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工程，以及烟囱、水塔、高耸构筑物等
		A03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4	公路工程	A0401	路基工程	
		A0402	路面工程	
		A0403	桥梁涵洞工程	
		A0404	隧道工程	
		A0405	交叉工程	
		A040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房建、机电、交安等工程）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A04	公路工程	A040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A0408	其他工程
		A04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5	水利水电工程	A0501	水库工程
		A0502	河道工程
		A0503	引调水工程
		A0504	闸坝工程
		A0505	灌区工程
		A0506	农田水利工程
		A0507	水土保持工程
		A0508	水文工程
		A0509	饮水工程及附属建筑物
		A0510	其他水利工程
		A05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6	农业工程	A0601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060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7	林业和草原工程	A0701	防护林工程
		A0702	湿地保护工程
		A0703	林木种苗工程
		A0704	森林防火工程
		A0705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706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0707	退牧还草工程
		A070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709	其他林业和草原工程
		A0710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8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0801	电子工程
		A0802	机械工程
		A0803	化工工程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A08	工业和 信息化 工程	A0804	轻工业工程
		A0805	冶金工程
		A0806	生物工程
		A0807	机电工程
		A0808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08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09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A09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A0902	水污染治理工程
		A090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A0904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A0905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A0906	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A0907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0908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0909	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A0910	退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
		A09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0	能源工程	A1001	煤炭基础设施工程
		A1002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工程
		A1003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1	通信管理 工程	A1101	通信工程
		A110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2	铁路工程	A1201	迁改工程
		A1202	路基工程
		A1203	桥涵工程
		A1204	隧道及明洞工程
		A1205	轨道工程
		A1206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A1207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A12	铁路工程	A1208	房屋工程
		A1209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
		A121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A1211	其他铁路工程
		A121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3	自然资源工程	A1301	国土整理工程
		A1302	移民安置工程
		A1303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A1304	与上述自然资源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4	文物工程	A1401	保养维护工程
		A1402	抢险加固工程
		A1403	修缮工程
		A140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A1405	迁移工程
		A1406	博物馆工程（含可移动文物本体修复工程、陈列展览项目、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A1407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A15	其他工程	A1501	未列入目录内的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A1502	与上述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B、政府采购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按照《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政办〔2018〕128 号）执行。

**C、药品采购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C01	药品	C0101	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
		C0102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2	医用耗材	C0201	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
		C0202	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的低值医用耗材
		C0203	体外诊断试剂



**D、国有产权类**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D01	实物资产	D0101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设备、车辆、土地、房屋、商铺等国有实物资产
D02	股权	D0201	非上市企业整体或部分股权、混合所有制股权改革及国企混改产（股）权交易、股权托管、股权质押融资、增资扩股
D03	债权	D0301	企业债权、金融债权、涉诉资产
D04	公共资源	D0401	广告经营权、旅游景区经营权、停车场经营权等公共资源

**E、矿业权土地出让权类**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须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省内探矿权、采矿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F、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目录，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执行。

**G、农村集体产权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G01	农村集体产权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10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H、无形资产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H01	无形资产	H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H01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I、林权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 目 内 容
I01	林权	I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I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J、排污权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目内容
J01	排污权	J01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J0102	公开拍卖出让权
K、碳排放权类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目内容
K01	碳排放权	K0101	可供的碳排放权
		K0102	所需的碳排放权
L、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一级编码	项目类别	二级编码	项目内容
L01	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L01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精神，健全我省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权益，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为导向，按照“分级应对、分类管理、会商联动、保障

供应”的原则，健全优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机制，强化应对手段，提升预警研判和有效供给能力，全面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短缺药品预警研判和应对处置能力。

**1. 加强短缺药品协同监测。**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依托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精心履职，分工合作，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全产业链条的数据共享，统一数据口径和预警阈值，提高监测灵敏度，定期对监测工作

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监测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2020年11月底前实施)

**2. 强化短缺药品分级应对。**遵循省、市州、县三级分级预警和逐级处置工作原则,做好短缺药品应对处置工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青海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方案》(青卫药械〔2017〕13号)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短缺药品和价格异常波动的药品组织开展调查,依据具体成因妥善处置,本级单位无法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上报。按照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职责要求,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做好短缺药品应对处置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2020年7月底前实施)

**3. 提高短缺药品处置效率。**对具备小品种集中生产基地基础条件的企业,加强指导培育和政策支持,提高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分别负责)经调查确因生产原因引起的短缺药品,经省会商联动机制会议协商,采取促进企业恢复生产、海外寻购等方式加以解决。(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分别负责)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综合分析我省疾病谱变化、重点人群临床用药需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求、药品生产及储备等情况,依据国家界定的短缺药品标准,制定我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并动态调整。对清单中的药品实行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的药品适时调出清单。(省卫生健康委负责,2020年11月底前实施)

**5. 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对于省级短缺药品清单和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内的药品,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因不可抗拒因素需停产

的,应当在计划停产实施6个月前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发生非预期停产的,在3日内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通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依据采购平台历年采购数据,分析评估市场供应的潜在风险,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该药在临床使用强度,替代性等因素,对临床用药预期影响进行分析,并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2020年7月底前实施)

#### (二) 保障短缺药品供应。

**6. 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实行动态挂网,由企业主动申请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直接挂网、自主报价。平台中已挂网的企业不能正常供应短缺药品的,未挂网企业可直接申请挂网,确保供应。强化对挂网短缺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的监管,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并定期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价格信息。(省医保局负责)

**7. 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为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与能供货的生产企业直接议价,经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按月使用量进行备案采购。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强化对备案采购药品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医保报销政策衔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8. 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依托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企业配送情况进行监测,对配送率较低的企业采取约谈、取消配送资格等惩戒措施。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支付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对于短缺药品配送不限制配送企业,

不受“两票制”限制。(各市政府,省医保局、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分别负责)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符合药品配送基础条件的,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医保局参与)

**9. 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各级医疗机构是短缺药品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医疗机构设立短缺药品管理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分析、上报短缺药品信息,参照省级和国家发布的短缺药品数据,研判预警短缺药品趋势,指导药品采购部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对已经产生的临床短缺药品,要积极主动作为,采取向其他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向供货企业搜寻采购、商询省级医药储备企业、分析评估短缺药品信息、遴选替代药品等方式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部门要结合临床需求,制定本机构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调整优化药品库存,特别是合理储备急救、传染病治疗等药品。同时制定短缺药品供应预案,设立库存量预警线,及时采购增加库存。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要做好易短缺药品的分类分级评估工作,科学遴选替代药品,保障临床治疗需求和规范使用。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域中心医院要加大所需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发挥短缺药品保价稳供“稳压器”的作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各市政府负责)

**10. 实施常态储备制度。**落实《青海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拨付专项资金,将短缺药品纳入省级医药储备。省卫生健康委动态调整短缺药品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较先进和诚信等级较高的药品经营企业承担储备任务。短缺药品储备要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临床需求相适应,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拨的管理原则。

(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2020年11月底前实施)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需调用省级医药储备药品的,按相关要求办理短缺药品调用手续,做好药品入库、验收等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限结算药品款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鼓励引导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结合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沟通联系,做好药品流通统计工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积极参与我省药品承储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11. 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对我省符合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认定条件的企业,鼓励企业提出申请,并按程序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强化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稳定持续合作关系,鼓励原料药企业参与其产品的制剂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配合)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按照国家短缺药品目录,对涉及我省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优化提升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通过加强支持引导、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不断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三)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12. 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9〕37)要求,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全面开

展以基本药物优先使用为重点，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学服务工作，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不断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3. 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依托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交易行为，对价格、采购数量、配送率出现异常波动的，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预判可能存在的供应风险，同时通报省卫生健康委。医保部门整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示预警重点监测品种信息，预警药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价格调查线索和基础数据，同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14. 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对于存在价格涨幅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异较大、供应出现异常、连续多次进入预警范围等情况的药品，医疗保障部门可函询经营者要求书面说明情况；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约谈企业，要求企业举证说明变化原因，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或委托实施成本调查。企业自愿承诺将药品价格调整到合理区间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交书面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整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信用惩戒、联合执法等多种手段严肃惩处。（省医保局负责）

**15. 加大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对全省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检查，重点对原料药生产企业擅自提高政府定价、签订垄断协议、限定交易对象、降低产量提高价格、协同涨价等限制竞争和哄抬价格的行为进行调查。以最严的标准依法查处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垄断、价格违法等行为，坚持从重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相关责任人。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指导或直接调查。认真研究当前原料药价格和药品价格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通过检查完善价格管理政策，健全教育防范制度、日常监管、社会监督制度、信用奖惩制度，构建医药卫生价格

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2020年7月底前实施）

**16. 妥善处理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对涨价不合理且构成违法的，不执行政府定价、药品价格欺诈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涨价不合理但尚不构成违法的，约谈敦促企业主动纠正，必要时采取公开曝光、暂停非正常涨价药品的挂网采购资格、失信惩戒等措施，力争2020年11月底前，敦促一批企业主动纠正失当价格行为，暂停一批非正常涨价药品的挂网采购资格，惩戒一批涉嫌价格违法、欺诈骗保或严重失信的企业，曝光一批非正常涨价和垄断典型案例，使药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分别负责，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配合）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强化督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领导责任，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工作体系，加强督查督办和激励问责，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开展不力或任务未完成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整改。（各州市政府、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工作是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介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正确解读短缺药品的含义，充分宣传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好的经验做法。（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各负其责，及时汇报。省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建立短缺药品保

供稳价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按季度向省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监测及应对情况。每年12月底，各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形成工作总结报上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和同级人民政府。（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2019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2020〕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鲜明导向，更好调动和发挥各地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知》（青政办〔2020〕8号），结合省政府综合及专项督查督办、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和有关部门日常督促检查、年终考核考评，以及受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对2019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扩大内需、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相应采取14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大胆探索，争取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省政府表扬激励工作是在全省上下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下开展的，对推动各地各单位增强担当精神、鼓足干事劲头，努力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新挑战，做

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更需要各地区、各单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两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在变局和挑战中创造机遇、抢抓机遇、化危为机、推动发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和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请受表彰激励地区 and 单位加强与各激励事项组织实施部门工作对接，抓紧兑现表扬激励措施，激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保基层运转等，确保表扬激励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 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 一、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部门及企业

玉树州、海南州、海西州，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

根据考评结果，2020年对玉树州、海南州、海西州各奖励1000万元；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奖励400万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各奖励200万元。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等次地区、部门及企业，按照考评结果和省政府审定奖励标准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科技创新有动力、有能力的县域创新试点考评优秀地区

都兰县。

2020年对都兰县给予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激励支持。（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 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考评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果洛州，城东区、大通县、刚察县、治多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互助县、尖扎县、兴海县、达日县。

2020年对上述地区各奖励18万元。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合格等次地区，按照《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和省政府审定奖励标准实施。（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 四、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大通县、格尔木市、城西区、贵德县、共和县、平安区、都兰县、城中区、民和县、互助县、城北区、门源县、玉树市、泽库县、祁连县。

根据考评结果，2020年对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各奖励640万元；大通县等上述15个县

（市、区）各奖励216万。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等次地区，按照《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和省政府审定奖励标准实施。（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五、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就业资金时，按照上一年度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的2%予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 六、盘活存量土地力度大、完成国家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土地节约集约政策落实好的地区

海东市、黄南州、玉树州、海南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 七、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考核优秀的地区

城西区、城中区、平安区、格尔木市。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项目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 八、对实施美丽城镇建设的乡镇，中期绩效考评优秀的地区

同仁县多哇镇、共和县黑马河镇、循化县文都乡。

2020年对上述三个乡（镇）按县级配套标准100%予以奖励。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地区，按照《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标准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 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

黄南州、果洛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按照该地区上年度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10%予以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十、落实林草各项生产任务、政策措施力度大,在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今年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林草产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中给予资金倾斜支持。(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十一、脱贫攻坚工作扎实稳定、巩固提升任务重,在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地区

大通县、民和县、乐都区、化隆县、乌兰县、贵德县、海晏县、治多县、玛沁县、达日县、同仁县。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奖励,每县(区)2000万元。(省扶贫局组织实施)

十二、完成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

海南州、西宁市、果洛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今年医保资金时给予一定补助奖励。(省医保局组织实施)

十三、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

西宁市、玉树州。

2020年对上述地区在一次性兑现20%奖补资金的同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清算扣减的其它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部分按9:1比例分配给两个地区。(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四、综合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结合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等情况,省政府再给予一定表扬激励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乐都区、格尔木市、贵德县、刚察县、治多县、玛沁县。

2020年对上述市州各给予10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对上述县(市、区)各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保基层运转等。(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废止青政〔2001〕34号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20〕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的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青政〔2001〕34号)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请王浩等7名同志担任 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内各领域高层次专家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中的参谋作用，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点产业、学科发展需求，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的通知》（青政〔2020〕3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聘任王浩等7名同志为省政府科技顾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政府科技顾问

王浩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张伯礼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主任、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南志标	中国工程院院士、兰州大学教授
姚檀栋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

青藏高原研究所研究员

段雪 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陆建华 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

何雅玲 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 二、主要职责

省政府科技顾问履行《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规定的职责，为创新型省份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战略咨询和智力支撑。

## 三、聘任管理

省政府科技顾问聘任期3年。省科技厅负责省政府科技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 惠民消费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3日

#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 活动方案

为主动融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有效激发文旅消费活力，全面复苏和重振文旅行业，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定于今年6月至10月，举办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激发消费意愿、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消费空间，培育“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品牌，发挥文旅体行业作用，让全省文旅“活”起来，体育“动”起来，消费“热”起来，增强全省经济活力。

## 二、活动主题

惠游大美青海·乐享河湟文化

## 三、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6—10月

(二) 地点：全省

## 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一)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民宗委、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协办：省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等，省外有关合作单位、企业

(惠民消费季活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其他单位配合支持)

## 五、重点惠民项目

(一) 大美青海文旅惠民卡。面向全省常住居民发行一定数量的文旅惠民卡，实名制办理，每张金额1000元，资金来源为“惠游青海一票通”年票收入、个人、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四个方面，分别按40%、20%、20%、20%的比例进行筹集。实行分批次、分阶段，以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重点投向省内文旅消费市场、加油站、大型商场等。

(二) “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消费券。面向省外游客，重点在沿黄省区和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浙江、江苏等对口援青省市以及西藏、深圳等战略合作区市发放“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消费券，通过OTA和支付宝平台定向发放。入青游客可凭借“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消费券在我省文旅消费市场合作联盟消费单位进行直接消费，具体合作联盟消费单位名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

(三) 惠游青海一票通。面向长期在青海学习、工作、生活的行政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务工人员等推出“惠游青海一票通”年票惠民措施，通过线上文旅消费服务平台或线下景区(景点)购买的年票，可在全省115家A级景区(门票市场总价为2324元)全年不限次、免首道门票，在重点乡村旅游点、温泉、影剧院、文化场馆享受优惠权益。

以上惠民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协会组织实施。用2020年度文化惠民卡财政预算资金10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余所需经费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筹集，省财政视情给予一定支持，待国家允许开通省际旅游后实施，整个项目将持续至2021年底。

## 六、主题活动

(一) 启动仪式。

时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地点：西宁市新宁广场

内容：拟邀请文化和旅游部领导，沿黄省区、对口援青省市、西藏自治区、深圳市、三亚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领导，省外有关企业、协会负责人，省四大班子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西宁主会场启动仪式，举办文艺节目演出、展览展示展销等活动。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民宗委、省体育局、西宁市人民政府

其他市州同步举办分会场启动仪式。

(二) 线上消费活动。

1. “魅力中国·文旅大集”青海专场直播活动。6—10月，在全省举办20场“百城千景万店亿人在线‘魅力中国·文旅大集’”青海专场直播活动。每周六9:00—21:00进行12小时不间断直播，推介中穿插“特惠+秒杀+抽奖+红包”的互动形式，让每一场推介都可共享百城流量。通过预热、直播和回放，实现在线观看人次全年达1亿的目标。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盈科旅游

2. “享网购·购车惠”汽车促销活动。6—7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翼支付平台面向全省居民(包括来青人员)发放汽车电子消费券，面值2000元，总量5000张。用于自然人消费者活动期间在青海省范围内购买七座以下新乘用车辆(含七座车辆、老旧车置换新车)。已纳入国家补贴的新能源车辆除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 携程旅行网“大美青海·旅游净地”青海全季文旅宣传活动。8—10月，举办“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品牌线上宣传活动；“万人驾摄大美青海”大型宣传活动；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双城记”创意路演嘉年华上海站活动；青海非遗项目创意宣传活动；构建青海四季产品矩阵活动；青海旅游四季线上营销活动；广告投放与新媒体投放。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携程集团

4. “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天籁之音唱响青海原创音乐征集大赛。6—12月，通过“社会征集+专业团队原创”的方式，围绕青海文化和旅游进行音乐创作，并邀请专业制作团队拍摄MV、制作专辑。同时，邀请国内知名歌手进行创作，加大活动影响力和传播力，展示大美青海，讲好青海文旅故事。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中国音乐家协会、百度音乐

5. 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优秀节目网络展演。6—8月，在全省各地推荐基础上，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选出优秀节目组成3台综艺性晚会和1台颁奖晚会进行线上直播，充分展示50支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精神风貌，大力宣传文艺轻骑兵成立以来的创作成果，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助力文旅行业全面复苏。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 “情系两岸云直播系列之西宁”。10月，组织北京、青海、台湾三地专家在线上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巩固去年台湾艺术院校来青研学成果。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协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对外交流合作局台湾处

7. 第十七届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6—8月，在大通、互助举办，以“大美青海·花儿传情”为主题，采取线上直播与线下演出方式进行。主会场开幕式演出在大通县举行，分会场演出在互助丹麻镇、湟源日月山、门源浩门镇等地举行，通过演唱会系列活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全面展示青海花儿的保护传承成果，进一步打响青海花儿品牌。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8. 新媒体线上直播带货活动。以网络直播带货方式，依托快手、拼多多等网络直播平台，邀请知名网红走进青海，围绕高原特色文化旅游、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等，通过搭建直播间和走进企业直播的形式，多方面、多维度、立体化推介展示青海特色产品。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盈科旅游

**9. 发放青海民族特色商品优惠券。**在惠民消费季活动期间，利用全省少数民族特色商品线上销售平台，组织相关民贸民品企业发放“黄河·河湟文化”青海民族特色商品优惠券，推广销售具有我省地方特色产品，助力消费季活动。

承办单位：省民宗委

(三) 线下实体消费活动。

**1. “粽叶飘香·乐享生活”端午消费周。**6月25日—30日，举办首届“青绣——端午香包大展”“文旅惠民·文艺助力”系列演出活动、“援来鄂了”——助力湖北、“清凉——夏”龙虾啤酒旅游嘉年华、端午安康——乐享“云净”生活、“粽”享幸福系列亲子活动、爱“粽”导游地摊活动、酒店产品节日大促销、各类商务和体育等活动。推出穿越万里黄河“第一坝”——龙羊峡房车自驾游、一程山水一程景——最美扎龙沟、金色谷地——同仁亲子绘画游等优惠旅游线路。各市州举办相应活动。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民宗委、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 运营“大美青海·旅游净地”青甘大环线旅游专列。**整合优化旅游资源，拓展旅游精品路线，打造“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旅游专列，每周一班，每趟专列硬卧4节、软卧4节车厢，承载游客408人（根据需求可以加挂），增加人们出行的便利性，拓展出行范围，推动远距离区域间旅游客源互动互换，加快旅游经济的地区间融合发展。

此项活动待跨省组团旅游放开后实施。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远山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 “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唐蕃古道定向赛游活动。**8月，在西宁市举行集运动健身、智力比拼、趣味娱乐于一体的定向赛游活动。参赛运动员自行组队，按照地图提供的城市点标，通过徒步、公共交通等方式，依次到达每个点标，共同完成相应任务和挑战，最后抵达终点。赛游

活动拟定五大主题5条线路，参赛队一日完成，预计2000人参赛。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西宁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西宁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唐蕃古道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海省无线电测向和定向运动协会、西宁市猎狐无线定向运动协会

**4. 第二届全国百家旅行社大咖青海文化旅游产品采购交流会。**8月下旬举办，邀请全国旅行社大咖与青海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推介交流、合作洽谈、协议签订、产品采购、旅游景点线路考察等活动。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西海都市报社、青海神舟国际旅行社、青海蓝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广场演出系列活动。**7—8月，选调部分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团队在新宁广场举办以民族歌舞、地方戏、曲艺为主演出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报名相结合，以社会团队为主体，计划演出25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助力夜间经济，提振发展信心。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 青海“黄河·河湟文化”书画进万家活动。**7月，组织部分省内书画家收集当代书画名家作品和青海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进行巡展。省内重点是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同仁县、海晏县、门源县、贵德县等16个市（县）；省外重点是各市州县的对口帮扶单位。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青海牧土雪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 首届“我爱母亲河”弘扬“黄河·河湟文化”主题创作活动。**6—10月，开展“黄河·河湟”书画主题创作活动。积极对接中国国家画院，开展泼墨百米长卷“颂黄河”活动、“黄河·河湟”流域书画家采风活动、首届“我爱母亲河”弘扬“黄河·河湟文化”书画大赛活动、青海省文化旅游书画产业发展基地挂牌仪式。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西海都市报、青海蓝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8. 舞台艺术主题精品创作和文艺展演活动。

6—10月，启动舞剧《大河之源》《青绣》等系列“黄河·河湟”舞台艺术精品主题创作。在西宁市、各州等地举办各类主题文艺演出活动。内容包括音乐、舞蹈、戏曲、杂技、曲艺等。以文旅集市、文创展销、非遗购物与文艺演出相结合的方式，唱响“黄河·河湟”文旅大合唱，有效释放各族人民群众和来青游客夜间生活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州市文艺院团

#### 9. 首届青海非遗大展暨沿黄九省区刺绣艺术大展。

8月，举办“青绣”设计大赛、文创产品创意大赛、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等活动，并邀请沿黄九省区刺绣类非遗项目来青举办刺绣艺术大展，并开展线上同步直播活动。打造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全方位展示我省近年来文化遗产保护成果。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沿黄九省区文化旅游部门、各州市文化旅游部门

#### 10. “八月八·吃手抓”草原之夏文旅活动。

8月8日，举办“我和青海有个约会”实景演出，青海手抓肉宴请华夏宾客·暨手抓肉免费品尝活动，全省农牧民“原生态无伴奏山歌”大赛，全省“最美牧羊女”选拔活动，全国农牧民“无限风光的草原”手机摄影大赛，“家乡的故事”书画、摄影展，“保护生态·我爱三江源”的万人签名活动，“八月八·吃手抓”羊肉飘香敬老院公益活动，“青海味道——舌尖上的家香”手抓肉烹调技艺擂台赛，西宁市区88家餐饮企业的牛羊肉菜肴打折活动，吉尼斯品牌——世界最长手抓羊肉桌宴等活动。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青海大唐文化产业集团公司、西宁青唐映画

#### 11. 举办秋风农民丰收活动。

8—9月，依托

土族纳顿活动、河湟地区民俗活动，举办农民丰收活动，调动全省农牧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农牧民群众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助推乡村旅游和农牧产品的销售。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

#### 12. “致敬逆行·感恩大爱”惠游青海活动。

6—12月，青海湖景区、茶卡盐湖景区等3家景区、省内41家A级旅游景区、七里花海景区等7家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华联童梦乐园等8家一般景区（景点）面向全国医护人员免票；蕃域主题系列酒店全国医护人员入住五折；中国石化部分加油站汽油优惠、星级酒店折扣优惠。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中国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相关旅游景区（景点）

#### 13. 啤酒小龙虾嘉年华活动。

6月，以“畅游青海、分享龙虾、助力湖北”为主题，面向社会发放消费体验券包（加油充值卡+小龙虾+景区套票+甜醅+盐雕），总价值186元，惠民价138元。主要通过中石化加油站、旅行社等渠道进行销售。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省旅投集团、中国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

#### 14. 第五届中国景区创新发展论坛。

7月24—26日，举办“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发展”专题活动，启动2020年中国景区创意大赛、旅游景区“5A”发展论坛、智慧景区“新基建”专题论坛、中国文旅大讲坛，2019年中国旅游景区调研成果发布（视频发布），“中国景区网”上线启动仪式等。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旅游研究院

承办单位：中国旅游景区协会

#### 15. 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

6—8月，以台球、门球、五人足球、武术、象棋、排球、瑜伽、街舞、羽毛球、健身操、三对三篮球、健身气功、跆拳道、游泳、自行车、徒步、轮滑、

篮球扣篮表演等为主要内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健身群众间的互动，提高健身群众的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水平。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各市州体育部门

**16. “我要上全运 社区运动会”。**6—8月“我要上全运 社区运动会”设32个群众健身比赛项目（其中残疾人比赛项目7个），通过市州分区赛，省级总决赛的形式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各市州体育部门

**17. “全民环湖赛”业余骑行大赛。**8月2日，从起（终）点为西宁市海湖体育中心，设置多种骑行活动，广泛邀请专业骑手、业余骑手、普通市民、少儿选手、家庭组队等多类人群以多种方式参与全民骑行活动。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西宁市体育局

**18. “热贡——河湟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可行性风险点评估暨旅游线路推广活动。**6—7月，调研黄河上游区域我省黄河沿线文化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对黄南热贡文化、循化撒拉尔文化、河湟遗址文化旅游产品进行线路推广。编制“热贡——河湟文化精品旅游环线”线路宣传影像资料，组织100家旅行社赴海东市、黄南州进行踩线，召开热贡——河湟文化精品旅游环线新闻发布会暨企业签约会。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黄南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政府和社会团体、市场主体等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开展“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 七、总体要求

（一）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提高站位，突出主题，以“六稳”“六保”为重点，以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为目的，精心策划各项活动内容。坚持“谁牵头、谁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落实责任人员，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各项活动主题突出、带动消费明显、衔接顺畅、

务实高效。各市州组织的涉及节庆、论坛活动，必须向省清组报批，未获批准的不得擅自举办。

（二）加强协作联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各项活动规划上做到整体联动，条块清晰。牵头单位要周密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力做好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各承办和支持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推动各项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介。精心制定宣传工作方案，认真梳理、提炼特色亮点，多视角、全方位组织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发挥主流媒体、专业媒体的宣传引领作用，突出新媒体、自媒体传播，做好线上开放完整展示，做好户外重点区域和重要文化旅游地的宣传覆盖，营造强大舆论声势。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高度重视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承办、协办单位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和安保意识，加强属地管理，按照小型、分散的原则，把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贯穿到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疫情防控和安保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和安保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

（五）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各项活动严格按照举办程序和要求开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若干措施，严格经费预算和使用，强化邀请接待、活动组织、宣传报道等重要环节经费管理使用。坚持市场化方向，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争取节俭、务实办好各项活动。各承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活动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高效、圆满举行。

- 附件：1.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各市州主要活动表  
2.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社会征集文旅惠民活动表

##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各州市主要活动表

序号	地区	活动项目	时间
1	西宁市 (1项)	西宁河湟文化旅游艺术节	7—9月
2	海东市 (6项)	青海人游海东	6—12月
3		故土园景区文旅惠民消费活动	6—12月
4		“民和情·夏秋韵”民和旅游推介会暨排子山赏花摄影活动	7月
5		乐都区乡村旅游系列活动之洋芋花海艺术节暨涂鸦大赛	7—9月
6		河湟文化艺术系列活动	7—10月
7		化隆县2020年黄河文化采摘活动	7—10月
8	海西州 (8项)	柴达木文化旅游季	6—10月
9		第十八届柴达木之夏广场文艺汇演	6—10月
10		海西州“情暖柴达木·实惠进万家”促消费活动	6—10月
11		“青海人游海西”系列活动	6—11月
12	锦绣都兰第三届露营文化旅游节暨百名嘉兴企业家都兰行活动	7月	
13	格尔木市城市书房对外开放启动仪式及大型图书推广活动	7—10月	

序号	地区	活动项目	时间	
14	海西州 (8项)	“神韵昆仑·畅游格尔木”大型美食活动	7—10月	
15		“智阁鲁如”文化旅游艺术活动	8月	
16		海南州旅游推介大赛	6月	
17		“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	6月	
18		贵南县青绣·歌舞·牦牛文化旅游活动	6月30日—7月3日	
19		海南州 (7项)	海南州文化馆和民族博物馆“六进”系列活动	6—10月
20			同德县宗日文化旅游艺术活动	7—8月
21			全省数字文旅现场会	8月
22	首届“非遗+文惠民宣传月活动”		9月	
23	海北州 (6项)	“天境祁连”第三届文旅商品创意大赛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产品展示	6—8月	
24		2020年大型民族歌舞剧《天境祁连》演出活动	6—8月	
25		第十三届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暨观鱼放生活动	7月2日—8月15日	
26		祁连县“引客入祁”旅游奖励活动	7—12月	
27		第三届玩偶狂欢活动	8月	
28		达玉草原音乐节暨“一带一路”文化旅游民歌艺术节	8月	



序号	地区	活动项目	时间
29	玉树州 (5项)	吾云达古村落泼水活动	7月11日
30		玉树蕃莱坞电影活动	7月23日
31		玉树摄影(旅游)大会	8月6日
32		称多嘎觉悟文化旅游活动	8月8日
33		黄河源文化旅游活动	8月10日
34	果洛州 (1项)	果洛州文化旅游推介会	6—10月
35	黄南州 (6项)	第十六届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暨“花儿王”朱仲禄故乡行花儿演唱会	7月
36		第二届青海·热贡文化旅游节	7月
37		第三届中国藏戏艺术展演周	8月
38		黄南州2020安多民族服饰产业博览会	8月
39		黄南州旅游文创艺术衍生品创意设计大赛	9月
40		“声”韵黄南青少年歌手大赛	10月

# 青海省“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社会征集文旅惠民活动表

序号	活动项目	时间
1	乡趣卡阳生态旅游文化活动	6—10月
2	“舞动河湟季·健康青海行” 操舞惠民活动暨青海省第六届广场舞、锅庄舞大赛	6—12月
3	龙羊湖亲子研学游	6—12月
4	海东市艺馨戏曲传承体验活动	6—12月
5	青海湖、茶卡盐湖等网红热门景区及平安驿等新兴旅游景点开通惠民景区直通车	7—12月
6	童梦乐园嘉年华暨第二届奇幻海洋文化节	7月25日—8月31日
7	青海礼物·贤哲创意。在原子城纪念馆、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向游客发放消费券	7—10月
8	河湟啤酒广场文化艺术节	7—9月
9	北城七区河湟文化夜市	7月17日—8月31日
10	2020青海文旅幸福夏日音乐节	7—9月
11	西宁河湟文化旅游艺术节水幕光影活动	7月17日
12	中国藏毯之都—国际地毯展示销售中心“地毯线上线下购物节”	8月15日—10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今年入汛以来，全省降水量明显偏多，河道来水偏丰，洪涝、地质灾害多发频发。近期，受强降雨天气影响，全省2市3州14个县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对抓好全省防汛减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防汛减灾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防范意识，逐级压实防御责任

防范洪涝、地质灾害是防灾减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上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到“思想、责任、组织、领导、预案、措施、作风”七到位，切实筑牢防汛减灾坚强防线。要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党员干部包群众的“五包”责任制体

系，做到责任人上岗到位、下沉一线、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抗洪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无缝隙、全覆盖。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防汛减灾工作形势，摸清找准隐患点，抓住关键要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对各项防汛减灾工作措施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狠抓洪涝和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尽其责，推动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会商研判、灾害救援、灾后救助和新闻宣传等重点工作协调联动，闭环管理，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协同、力量整合、齐抓共管的防治合力。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各涉灾部门专家队伍负责全省临灾处置工作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灾情及趋势进行评估，提出灾害成因分析意见，指导救灾工作。地方政府组织实施防御预案修订、宣教、培训、演练等群测群防体系具体工作。要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沿岸、防洪工程、在建涉水工程、重要城镇等重点部位的防御工作，切实提高防御针对性、实效性。要突出抓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切实将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落实到位，强化水库巡查、预警发布、应急抢险等工作，确保水库安全。

### 三、全面排查隐患，严密防范自然灾害

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聘请专家队伍参与，加派人手、加密频次抓紧开展拉网式排查，深入重点区域进行动态巡查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202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0〕72号）中确定的全省204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专业队伍对黄河干支流、中小河流、湖泊、各类堤坝、水库水电站、城市内涝点等洪涝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持续的隐患排查工作，查明隐患数量、规模、威胁范围、形成原因等情况，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制定专项处置方案，狠抓整改落实。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城市应急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加快实施老城区区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和市政管网联通工程，推进城市排水与防洪防涝、信息化与管理一体化建设，落实地下公共空间、低洼地带、内河水网排涝防护措施，及时疏浚河道、疏通管网，增配机动排涝设备，落实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应急排险等措施，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 四、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部门（单位）要健全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水雨情变化，全面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等监测，重点做好城市、河流、暴雨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情精细化预报，及时会商研判天气变化和灾害发展趋势。要坚持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建立预警发布和接收机制，充分发挥各类预警系统的前端作用，及时向基层防御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要建立完善统一的防汛指挥平台，建立相关部门灾情信息共享、快速响应、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灾情在第一时间上报、预

警并采取应急措施。要加密汛期巡查监测频次，及时了解掌握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中涉及民生保障、度汛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强化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民关注、团结防洪抗灾抢险的社会氛围。

### 五、做好应急准备，全力开展抢险救援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防汛抗洪和地质灾害防御预案规定，科学研判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根据灾情科学采取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灾害信息报告制度，严格值班纪律和制度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确保遇有灾情能够有效应对、及时处置。要加强省、市（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不断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完善装备保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远程机动能力，深入开展灾害应急演练培训，不断提高紧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和效率。要加强灾害应急现场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通信、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抢险能力，切实发挥好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抢险救援的主力军作用。要发挥好社会、市场、企业的作用，加强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灾害应急救援合力。要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按照防御预案，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工作，妥善救助和安置受灾群众，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 省政府2020年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政府党组以视频形式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全国两会及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讲话，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6月1日 省长刘宁来到西宁市城西区光华小学参加“红领中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庆“六一”主题活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少年儿童送上节日祝福。副省长张黎一同参加。

●6月2日 省政府召开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专题会议。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严金海、杨逢春出席会议。

●6月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国务院常务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张黎、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

●6月3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优先稳就业、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等事项。

●6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与全国同步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青海行动动员部署会。省委书记、省决胜全面小康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省长、省决胜全面小康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作动员部署，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张黎、杨志文出席会议。

●6月4日 2020年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6月4日 副省长杨逢春深入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现场、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海底捞餐饮公司唐道店等地，调研项目规划建设、油品销售及企业经营、市场消费情况。

●6月5日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宣读了《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命名全省双拥模范城（县）暨表彰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会前，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王建军，西部战区副司令员刘小午，省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省军区司令员刘格平等看望受表彰代表，并出席表彰大会。

●6月5日 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宣布，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将在青海举办。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授旗，中宣部副部长傅华宣布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在青海举办，副省长刘涛作表态发言。

●6月5日 2020年六五环境日“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公益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举行。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为志愿者授旗并宣布活动启动，副省长张黎主持仪式。

●6月5日 黄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发布了《青海省黄河河湖长令》。

●6月5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月6日 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马廷礼一行来我省考察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

●6月6日 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正式启动。副省长杨逢春宣布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启动。

●6月6日 “青海人游青海”海东——海西旅游专列首发仪式在海东市平安区火车站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仪式。

●6月8日 青海省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在海南州共和县召开。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通报了青海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情况。省领导乌成云、吴海昆、张文魁，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出席会议。

●6月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西宁市调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

●6月8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东市、西宁市调研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作。匡湧先后来到乐都区雨润社区、怡春社区和西宁市城北区萨尔斯堡社区、城西区昆仑路东社区等地，实

地察看社区治理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6月8日 至9日副省长杨志文先后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和青海民族大学，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6月9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省长刘宁、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

●6月1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领导小组组长王蒙徽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场出席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在青海省会场主持并讲话。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黄艳宣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专家指导工作组成员名单，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出席会议。

●6月1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庄尚标一行。

●6月10日 2020年青海省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行动银企集中对接月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上线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办。副省长王黎明讲话并宣布启动。

●6月10日 青海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议决定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6月10日 副省长刘涛在青海湖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刘涛一行先后到沙岛、鸟岛国际重要湿地、泉湾湿地、二郎剑污水处理厂，实地查看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6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

神。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6月11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公共安全等工作。

●6月1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门源县、互助县，实地观摩指导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战勤保障拉动演练和整建制消防站基地化轮训工作。李杰翔还调研了门源县项目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 全省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现场观摩推进会在民和县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 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召开生态博览会第一次筹备会议。

●6月12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湟水河流域调研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和河长制落实工作。

●6月13日 为期3天的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购物节”青海主会场活动拉开帷幕。副省长杨逢春宣布活动启动。

●6月14日 第17个“世界献血者日”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在西宁市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并参与相关活动。

●6月15日 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青海汇报会在西宁召开。考核巡查组组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阎京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汇报青海省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正升出席会议。

●6月15日 至16日省长刘宁在京分别拜会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国家铁路集团负责人并座谈。省领导公保扎西、李杰翔、严金海、王黎明等分别参加拜会活动。

●6月15日 全省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6月15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协调小组会议。

●6月16日 省长刘宁在京拜会国务院扶贫办，与国务院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刘永富座谈。副省长严金海汇报青海省脱贫攻坚推进情况，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参加。

●6月16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先后来到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交通综合市场、大十字百货商店广场店，调研海鲜、肉类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6月16至18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门源、祁连县，调研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月1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升赴公安厅线索核查中心详细了解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情况，调研刑警总队“智慧新刑技”建设工作。

●6月17日至18日副省长杨志文先后赴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县和尖扎县，实地调研高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考务指挥平台运行、试卷保密管理、学校疫情防控等工作。

●6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听取专家学者建言资政意见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领导高华、匡湧、张黎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6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市先后

深入到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南区）、青海金岛集团、青海新千集团有限公司等地，调研商务流通消费工作。

●6月1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正升在西宁市深入青海贝正实业公司液化石油充配点、中石油青海分公司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支队二大队等地，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月19日 省委召开以“加快推进青海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题的务虚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发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政协副主席出席会议。

●6月21日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陈宗荣率调研组来我省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6月22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调研智慧农牧业、智慧水利、扶贫大数据等工作。

●6月22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青海湖和茶卡盐湖沿线督查旅游厕所，并就存在的问题现场督办。

●6月22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海东市第二中学、第三中学，乐都区七里店中学等地，调研高考、中考准备工作。

●6月23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兰西城市群建设暨加快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匡湧、杨逢春、刘涛出席会议。

●6月23日 杨逢春主持召开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专题会议。

●6月23日 我省召开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

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对2019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用地审批、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6月24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东川工业园区，详细了解园区规划建设、项目布局、运营管理、企业发展和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等情况。

●6月2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出席“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暨端午消费周启动仪式。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启动仪式。

●6月27日 全省举行2020年中小学教师招聘统一考试。副省长杨志文在西宁市十二中和十三中考点，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安全保密、应急处置、无线电监测等方面的工作，通过视频监控抽查各考场情况。

●6月30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受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委托，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杨逢春、张黎、刘涛、文国栋、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6月30日 青海格尔木至新疆库尔勒铁路（格库铁路）青海段正式开通运营。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宣布铁路开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竹学讲话并宣布首列列车开行，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6月30日 庆祝建党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省长张黎出席仪式并启动征集展播活动。

（责任编辑、辑录：赵 晴）